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沿江东路 533 号龙泉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2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共 239,534,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39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6,527,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05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3,006,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40%。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人数为 1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3,280,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6 项议案，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8,566,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57%；反对 9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79%；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1,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760%；反对 95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545%；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5%。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8,441,0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5%；反对 1,0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3%；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6,6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651%；反对 1,05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251%；弃权 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97%。

3、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26,741,9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46%；反对 1,04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9,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779%；反对 1,044,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526%；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5%。

4、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8,46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3%；反对 1,05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2,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492%；反对 1,052,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813%；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5%。

5、审议通过《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8,46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5%；反对 1,04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81%；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5,3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407%；反对 1,049,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98%；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95%。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238,460,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16%；反对 1,05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0%；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205,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541%；反对 1,058,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764%；弃权 1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46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文梁娟、李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